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67

##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7 份，实收董事表决票 7 份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及回购的议案》（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弘毅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御马坊置业”）系中弘弘毅全资子公司，御马坊置业是“北京御马坊项目”的开发主体。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加快推进“北京御马坊项目”的开发建设，2016 年 7 月 14 日御马坊置业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证券”）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银行金堂支行”）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中山证券拟委托成都银行金堂支行向御马坊置业发放贷款 119,9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9.8%，并支付一定金额的财务顾问费。御马坊置业本次借款的 100,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现有较高利率的借款，剩余资金 19,900 万元用于项目后续开发建设。

作为借款担保之一，中弘弘毅拟将持有的御马坊置业 49%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中山证券，同时在贷款到期日以 100 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，在中山证券持股期间，中弘弘毅向中山证券支付每年 9.8%的

股权维持费。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，是御马坊置业上述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“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”（2016-06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4日